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彩云先生在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0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彩云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彩云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方式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关于2020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2020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不高，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等。预计 2020

年将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业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8,510,000.00	72%	1,901,627.00
提供检测服务	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4%	0.00
接受试验检测服务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00	50%	4,803,009.43
合计		78,410,000.00		6,704,636.43

其中，CHS 公司向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明恒”）提供混动系统总成产品的开发服务，向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轩孚”）提供 EOL、电机标定、低温标定等相关技术检测服务；CHS 公司接受无锡明恒提供的假壳体性能测试、耐久试验等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洪波昌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29 日 至 206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汽车混合动力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

股东构成：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CHS 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24.58 万元，净资产 34,217.34 万元，营业收入 1,028.08 万元，净利润 68.31 万元。

2、名称：浙江轩孚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999 号 1 幢 8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瑾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6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自动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47.37 万元，净资产 3,907.21 万元，营业收入 6,787.50 万元，净利润 394.9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无锡明恒董事刘彩云，在上市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5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无锡明恒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轩孚执行董事余瑾，在上市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5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浙江轩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三）无锡明恒和浙江轩孚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正常，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CHS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服务，属于其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